

十冊3
農民服務叢書之六

農會之會務與業務

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編印



55438
453-1

目次

- 一、農會組織的重要性
- 二、我國農會組織概況
- 三、如何組織農會
- 四、農會會務應如何推進
- 五、農會業務應如何經營
- 六、農會帳務應如何處理
- 七、農會資金應如何籌集
- 八、農會人才應如何培植

一、農會組織的重要性

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，農民問題可以說是切問題的根本，社會問題的中心。歷史上的變亂，大都起源於農民問題的不能解決。

我們要解決農民問題，越俎代庖的辦法，不會澈底，必須喚起民衆，使之自動組織起來，以自身的力量，來解決自身的問題，才是根本的辦法。

農民的組織種類繁多，性能各異，若求一能代表農民的共同利益，融合政治、社會、教育、經濟建設為一體的組織，則莫若農會。因為：

一：農會是農民的職業組織，由於共同的需要，可以相互結合起來。

二：農會組織的目的，是以發展農民經濟，增進農民知識，改善農民生活，而圖農發展為宗旨，可以說是概括了農村建設的各方面。

三：農會是自治的，有組織的，牠的最終目的，希望逐漸發展為自有、自營、自享

的團體

二

四：農會為全體農民利益之所寄託，是永久存在的，絕對不是臨時性質或成立有一定期限的組織。

總之：農會的組織，是民主的，永久的，是融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的農民中心組織，有共同的目標與事業，與每個農民都有密切的關係，實具有養成農民組織及自治能力，促進農民集體生活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團結農民力量，發展農民經濟事業，改善農民生活等功能。舉凡農民共同的困難和需要，不論政治的、經濟的、社會的、教育的、衛生的、都可用大眾集體的力量，透過農會的組織，合力去求得解決。

二、我國農會組織概況

我國前此農村土地會之組織，即為農會之初期組織。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，政府頒

佈農會法，二十一年頒佈農會法施行細則以來，始有法律地位。至二十七年四月一日，中央制定抗戰建國綱領，其中第五條明白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，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，所指農民職業團體，即係農會。至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，中央復公佈農民政策綱領，確定農會為農民中心組織。自抗戰勝利後，政府為配合行憲，對於農會組織加緊輔導，積極推動。據社會部統計，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全國已成立省市農會三十四個，縣市農會一、二七一個，鄉區農會一七，五五三個，會員合計為一五、五四八，三一五人。其中三十六年發展組織數字，較三十五年以前歷年累計數增加百分之七十二。

三、如何組織農會

農會組織，必須注意組成份子為真正農民，並選出熱心忠實幹練的農民為職員。有了健全的人事，各種會業務，自然容易推動，茲將農會組織程序說明如后：

(一)宣傳：某區農民欲組織農會時，當地熱心人士，應先作廣泛普遍的宣傳，使一般農民了解農會真正意義及其組織的重要性，俾爭取大眾的信仰，與減少阻礙及誤會。

(二)調查：一經宣傳之後，必有很多人前來參加，大家藉談話的機會，一面作選擇職員之準備，一面討論地方實際需要，以定中心業務之如何推進。

(三)申請：農民團體之組織，依照規定須向當地主管官署（在縣為縣府在市為社會局）申請，經許可設立，即可開始籌備。

(四)籌備：發起人到達法定人數時，（鄉區農會為五十人，縣市以上農會，須有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）即可召開籌備會議，擬具章程及業務計劃草案，決定成立日期，呈請當地政府派員監選，通知上級農會及有關機關派員指導。

(五)登記：創立會後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決定內部人事并檢同大會通過之章程，職會員名冊等各二份，呈請當地縣市政府頒發鈴記及登記證。

(六)分組：為求鄉區農會組織靈活，會員分組，甚屬必要，至其分組的區域標準，以自然形勢來決定，較為適宜。

(七)營業：農會組織成立，應即依照業務計劃推動各項業務。

四、農會會務應如何推進

農會會務是組織農會之基本工作，亦即業務推動之原動力，如會務不能開展，則業務便無法推進，茲將農會會務最重要的幾件工作分述如后：

(一)佈置會所：農會的會所，是職員辦公及會員往來接洽的處所，設置的地點要適中，交通要方便，佈置宜簡潔，此項會所應盡量利用公共的廟宇祠堂或學校，如無公共場所可資利用時，應由農會勸導各會員集資自行建造，這樣不但解決了農會永久會所問題，更可藉此表現會員合作建設精神。

(二)徵求會員：農會是農民職業團體，應該由直接從事耕種的人參加組織，對於農

會會員資格應嚴加審核，並擴大勸導，徵求自耕農佃農僱農等加入農會，培養農會真正基礎，至非真正農民之公正人士，必要時可由農會聘請為顧問等名譽職務。

(三)選舉職員：農會的職員，係指理監事及組長等而言，是農會的領導人，業務的執行者，頗為重要。應該慎重選擇，茲將選舉的原則及辦法分述如后：

(1)原則：選舉時必須做到普遍、平等、直接、即每一會員必須參加選舉，且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同時併應採取選舉人不記名辦法，俾能保守各會員之秘密。

(2)辦法：由各會員分區提出候選人若干人，再用黃豆及黑豆秘密投票，贊同者投以黃豆，不贊同者投以黑豆。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，選出的職員，如不負責任，即予以罷免，或勸其辭職。

(四)召開會議：農會不論大事小事都要經過會議決定後執行。會議可分理事會監事

會，理監聯席會，會員大會，或會員代表大會，以及分組會議等數種。除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可於半年或一年召開一次外，其餘各種會議最少每月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多方徵詢出席各會員之意見。各種會議召開日期，應定期舉行，開會時併應備詳細記錄。下次開會時須將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，提出報告，使各會員能明瞭工作進展情形。

五、農會業務應如何經營

組織是農會的軀壳，事業才是農會的靈魂，農會如果沒有充實的事業做基礎，絕不能對農民福利有若何幫忙，自然也沒有辦法對於農業有所改進。因之農會事業應如何經營，實有加以研究的必要。

(一)經營原則：

(1) 業務經營必須達到農會本身能自主，會員能普遍得到實惠。

(2) 先從經濟生產事業着手，然後再行推進教育社會等工作。

(3) 資金應盡量自筹，如有必要再行向外借貸。

(4) 人才儘量就地選用，並選擇優秀農家子弟參加學習，俾能達到真正自己管理及經營之目的。

(二) 業務種類：農會業務種類甚多，茲就生產、經濟、教育、社會諸方面擇要說明如后：

(1) 生產業務：我國農業生產上亟待改進之問題：計有水利之興修，肥料之補充，病虫害之防治，新式農具之採用，優良種畜種苗之推廣，耕種技術之改進等項，茲分別說明如后：

(甲) 水利之興修：我國農業上之災荒，以水旱為最烈，故水利事業，如開渠、挖塘、鑿井、修堤、築壩、利用抽水機排水灌溉等，亟應加以提倡興修，俾水旱得以免除。

(乙)肥料之補充：我國農田肥料缺乏，地力日竭，產量日減，如不補充肥料，土地生產力將日漸減少，據中農所試驗結果，我國農地需要氮素肥料者最多，磷素及鉀素肥料者較少，所謂氮素肥料，普通所用肥料中如豆餅、棉餅、菜餅、以及厩肥綠肥堆肥等是，磷肥如骨粉等是，鉀肥如草木灰等是。

(丙)病虫害之防治：我國農業受病虫害之損失，據專家估計，達百分之廿至三十，其中以水稻之螟虫，小麥之黑穗病，棉花之地老虎，蔬菜之青虫猿葉虫等為害最烈，茲分別說明如后：

(A)水稻：螟虫對水稻最為有害，尤以三化螟為嚴重，損失最高可達百分之八九十，甚至顆粒無收。其防除方法為：(1)鏟除稻根清除越冬虫蛹；(2)未栽秧前先在秧田採卵；(3)於稻桿秧苗上灑以菸草水或硫磺烟精；(4)於成虫羽化時、在田間利用誘蛾燈捕殺成虫；(5)儘量

種植早稻。

(B) 小麥：小麥病害較重，為害最烈者，為黑穗病及銹病。其防除法為：

(1) 以炭酸銅硫酸銅等於播種前拌種。(2) 以溫水浸種。

(C) 棉花：棉花之病虫害均多，害虫以地老虎，蚜虫，捲葉虫紅鈴虫，盲椿象為最重。病害以角斑病，炭疽病，縮葉病，立枯病等最為普遍。

其防除法：(1) 虫害：地老虎以堆草誘殺，或施用毒餌毒殺，其他虫害可用 D.D.T. 及 666 之混合劑防治之。(2) 病害：除縮葉病可噴射硫酸銅液防治外，其他病害可用谷樂生或硫酸浸種。

(D) 蔬菜：蔬菜以虫害較多，其中尤以猿葉虫（俗稱黑壳）菜白蝶（青虫）黃條菜蚤，守瓜等為最普遍。防治法：可噴射砒酸鉛，D.D.T. 666 地力斯除虫菊粉等。但施用 D.D.T. 或砒化物後，不可即時取食，以免中毒。

(丁)新式農具之採用：我國農民所用之農具相當古老，耕作效率極低，今後應指導農民利用新式農具，如抽水機、耕地機、耙地機、中耕機、收割機等，俾能提高工作效能，減低生產成本，達到農業機械化之目的。

(戊)引用優良種苗：我國農民知識較低，對於原有種苗，不知改良，致品種退化，產量日減，今後應指導農民引用適應本地之優良種苗，從事栽培，如中農34號浙農4號等稻種，金大2905小麥，332大豆、德字棉、斯字棉、奉化水蜜桃，礪山梨等，其產量與品質均較土種為高，應儘量繁殖推廣。

(己)耕種技術之改進：我國農民，對於耕作技術，只知墨守成規，不知改良，致生產落後。今後對於耕種技術，如作物之輪作換種，果樹之修剪摘果，蔬菜之促成栽培等，對品質改良產量增加關係至鉅，實有加以推廣改進之必要。

(2)經濟業務：農會應辦的經濟業務甚多，但以能達到販銷中間人之剝削以及能增

加會員之收益者為主，如農產共同加工運銷，農用物料及日用品之共同購買，農村副業，農倉，聯合農場以及互助保險等均可辦理，茲分別述明如后：

(甲)農產共同加工運銷：我國農產品，自生產者至消費者的過程中，經過了不少中間人的剝削，因而使生產者和消費者均受了甚大的損失、今後農會應切實指導會員，將自產的農產品，來共同加工聯合運銷。其辦理要點如后：

(A)選擇當地產量最多利於運銷之農產品先行辦理之。

(B)共同運銷之農產品，應訂定標準，絕對禁止攙水攙雜，并實行分級與包裝，俾能適應消費需要，樹立信用基礎，并便於運輸與交易。

(C)運銷過程中，應予以保險，如社員急需資金，可向金融機關作資金之週轉。

(D)所得盈餘依照參加運銷數量之多寡比例分配。

(乙)物料及日用品之共同購買：我國農民所需之油、鹽、糖、火柴、煤油，肥皂等日用品，以及肥料，農具、種籽等物料，大多取之於商人之手，價格高昂，品質惡劣，會員無形中損失不少，今後農會應指導農民共同購買，統籌分配，免受剝削，其辦理要點如後：

(A) 所需物品應事先登記統籌購買分配。

(B) 所需資金應儘量由登記會員預繳，或由農會設法籌借。

(C) 物品於購得後速為分配，一切費用應由購物者負擔。至其價格，應較當地市價為廉，俾能引起會員之興趣。

(丙)提倡農村副業：我國農村人口衆多，耕地面積不足，農民應利用其家庭婦孺或剩餘勞力，於農暇時，經營各種副業，藉增收入。副業種類範圍亦甚多，如紡織、編織、飼養、栽種等均可辦理，其辦理要點如后：

(A) 各種產品在技術上應予以改進，使之適應消費者之習慣，以爭取市

場。

一四

(B) 選擇將來有發展希望或利益最大之副業經營之。

(C) 在每一種副業區域內，將個別的生產聯合起來，共同經營，俾生產成本及運銷費用得以減少。

(丁) 設立農倉：農會為代理會員保管農產品，及辦理共同運銷計，應設立倉庫，其理辦要點如后：

(A) 倉庫設立地點須高燥，交通應方便。

(B) 農產品不論出售或保管，均須為會員自產或自有者。

(C) 倉庫所存之農產品，應隨時檢查，是否受潮、或虫蛀，如有不良情形發生時，應速加以適當之處理。

(D) 所有農產品應向保險機關投保火險，免遭意外損失。

(戊) 成立聯合農場，為土地及工具之共同利用，以及集體生產，提高工作效能

，減低生產成本起見，農會會員可組織聯合農場，茲將組織要點說明如后：

(A) 將各個會員個別所有或共同購置之土地工具共同使用，或將各會員之勞力集中生產。

(B) 會員個人所有之土地及工具為公共所利用者，應予以租金，至共同耕種之收穫，應按照各個會員所出勞力之多寡比例分配之。

(己) 舉辦互助保險：

在農業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甚多，如農作物之受水淹、虫傷、農產物之受火災、鼠蝕、家畜之受瘟疫及被盜竊等，此種風險，可由各會員以互助之力量共同負擔解除之，其辦理要點如后：

(A) 農會於事先組織互助保險會。

(B) 各會員為保障農作家畜之安全，得向保險會投保各種損失保險。